C L I F F O R D C H A N C E 高 伟 绅 律 师 事 务 所



季度更新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 目录

概览	3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5
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12
• 欧洲	12
<ul><li>美洲</li></ul>	18
・ 亚太	19
· 非洲	<b>24</b>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25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 概览

#### 一、GAFA等科技公司本季度的反垄断热点追踪

- 1. Google Google因违反关于使用媒体内容的承诺在法国被处以2.5亿欧元的罚款;韩国法院支持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Google处以罚款的决定;多家印度初创公司请求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阻止 Google从 Google Play商店下架其应用程序;印度尼西亚在对Google支付的反垄断调查中取得进展。
- 2. Amazon Amazon因无法取得欧盟反垄断审批而放弃收购iRobot。
- 3. Meta (Facebook) Meta 未能证明其履行了数据分离义务在土耳其被处以罚款;此外, Meta与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就抢跑调查达成和解。
- **4. Apple** 欧委会正评估Apple为遵守DMA提出的合规措施,并且对Apple滥用流媒体应用发行市场的支配地位处以18亿欧元的巨额罚款。
- 5.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本季度,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TikTok请求暂停将其指定为"守门人"的申请; 欧盟修订《市场界定通知》以适应数字经济发展; Booking.com请求欧委会确认其是否属于"守门人; 匈牙利就人工智能技术的竞争法问题开展市场分析; 印度发布一项《数字竞争法草案》。

针对上述科技领域的反垄断进展,请见后文更为详细的介绍。

#### 二、其他领域的反垄断及外商投资进展

为方便读者,我们将本季度值得境内企业及跨国公司关注的其他全球反垄断立法、政策及执法进展简述如下。针对各项进展的详细介绍,请见后文。

- 1. 欧委会发布《外国补贴条例》实施以来的最新数据
- 2. 欧委会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开展首例反补贴深入审查
- 3. 欧委会突袭检查多家全球知名轮胎公司
- 4. 英国认定Vodafone与阿联酋电信集团的战略合作存在国家安全风险
- 5. 爱尔兰在竞争法修正案出台后开展更多黎明突袭检查
- 6. 爱尔兰首次因申报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认定一项反垄断申报无效
- 7. 爱尔兰发布外商投资审查指南草案
- 8. 瑞士近七年来首次基于竞争法禁止并购交易
- 9. PostNord Strålfors因无法取得芬兰反垄断审批而放弃收购Edita Prima
- 10. KKR因其收购GeneralLife的申报中可能的抢跑行为在西班牙被调查
- 11. 意大利针对未达反垄断申报门槛的交易首次展开第二阶段深入调查
- 12. 土耳其对八家移动电话运营商的互不挖角协议处以罚款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 概览

- 13. 爱马仕因Birkin包的配货政策而面临反垄断诉讼
- 14. 智利对迪士尼在反垄断申报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开出210万欧元罚单
- 15.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粤港企业竞争合规指南》
- 16.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殡葬服务业反竞争案件展开调查行动
- 17.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新加坡航空、印度航空和维斯特拉航空之间的交易
- 18.新加坡通过2024年《重大投资审查法案》,开启对重大外商投资的审查
- 19.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就《绿色指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 20. 印度尼西亚调查 Shopee自我优待行为
- 21. 菲律宾调整合并控制申报标准
- 22. 孟加拉国要求 Foodpanda删除排他件条款
- 23. 印度就豁免强制申报义务的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 24. 印度针对三大国际物流巨头可能存在的卡特尔行为开展调查
- 25. 澳大利亚竞争法庭批准澳新银行收购Suncorp银行
- 26. 尼日利亚对British American Tobacco的反竞争行为开出大额罚单

囿于篇幅,我们只能在此季度更新中简要介绍关键进展。如您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进展及其对您所涉及业务的影响,敬请与我们取得联系。

#### 联系人



**柏勇** 合伙人 大中华区反垄断业务主管 T +86 10 6535 2286

M +86 13910850420E yong.bai@cliffordchance.com



**刘子博** 资深顾问律师

T +86 10 6535 4925 M +86 13910555340

E zibo.liu
@cliffordchance.com

"高伟绅在合规及反垄断领域事务备受好评,特别是在反垄断申报以及反垄断调查方面具备突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高伟绅在为国内外客户处理中国境内和跨境交易方面经验颇丰,且尤为擅长为医药、零售和各类工业产业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客户认为高伟绅的杰出之处在于他们稳固扎根于中国市场,同时又能够对跨境交易中的竞争问题提供深刻洞见。此外,高伟绅还能够代表客户处理根据香港《竞争条例》向香港竞争事务审裁处提起的各类竞争案件。高伟绅还在分析各种产业链以及横向与混合竞争问题上具有优势。"

中国区竞争/反垄断领域,《钱伯斯大中华区指南2023》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Google





#### · Google因违反关于使用媒体内容的承诺在法国被处以2.5亿欧元的罚款

2024年3月20日,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Google处以2.5亿欧元的巨额罚款,原因是Google 违反了其在2022年向法国竞争执法机构所做的关于使用媒体内容的承诺。根据2022年6月21日的法国竞争执法机构第22-D-13号决定,法国竞争执法机构基于Google作出七项承诺结束了关于Google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侵犯新闻机构著作权相关权利的调查,该等承诺包括基于透明、客观和非歧视性标准与新闻机构和出版商进行善意谈判,向新闻机构和出版商提供透明地评估其相关权报酬所需的信息等。法国竞争执法机构认定Google开发的AI聊天机器人"Bard"(现更名为"Gemini")在未事先告知法国出版商和新闻机构的情况下使用其发布的内容进行训练,使新闻机构和出版商丧失了与Google就内容使用进行谈判并获取公平补偿的机会。法国竞争执法机构的此项处罚凸显了科技巨头与传统媒体出版商之间在著作权使用方面持续存在的紧张关系。

#### · 韩国法院支持韩国竞争执法机构对Google处以罚款的决定

2024年1月24日,首尔高等法院支持了韩国竞争执法机构由于Google强迫智能手机制造商使用 其安卓手机操作系统而对Google进行罚款的决定。此前,Google曾因强迫智能手机制造商不使 用安卓系统的修改版(Android forks),于2021年9月被韩国竞争执法机构以滥用市场支配地 位为由处以2074亿韩元(1.77亿美元)的罚款。

### · 多家印度初创公司请求印度竞争执法机构阻止Google从 Google Play商店下架其应用程序

2024年3月,由于应用程序开发者在使用非Google支付系统时未向Google支付服务费,Google 从 Google Play商店下架了100多款印度应用程序。因此,一个印度初创公司联盟申请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介入调查。Google一直要求用户在应用内购买时使用Google自己的支付系统,并向应用开发者收取15%-30%的费用, 2022年,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要求Google在不实施惩罚措施的情况下允许用户使用替代支付系统。此后,Google修改了其支付政策,向使用替代支付系统的应用开发者收取的费用降至11%-26%。但多家印度应用开发者主张,修订后的Google政策事实上并未在任何程度上改善用户的待遇。去年5月以来, 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一直在审查修订后的Google政策,但在两名印度竞争执法机构委员辞职后,由于委员会法定人数不足,审查工作两次被迫中断。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Google

### · 印度尼西亚在Google支付反垄断调查中取得进展

2024年2月6日,新任命的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主席表示,其有证据证明Google强迫应用程序开发企业使用Google支付系统。据称,Google对在 Google Play Store上购买应用程序的款项向应用程序开发企业收取15%至30%的费用。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针对Google的反垄断调查开始于2022年9月,于2023年11月进入第二阶段调查,并表示Google未能及时实施其建议的行为性救济措施。尽管如此,Google宣称,实施该等措施将危及使用 Google Play Store应用程序的安全。此外据悉,为了更有效地防止数字经济中产生的反竞争行为,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正在推进数字竞争法的制订。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Amazon**

· Amazon因无法取得欧盟反垄断审批而放弃收购iRobot

2024年1月29日,Amazon宣布取消以14亿美元收购iRobot的计划,原因是其未能证明该交易不会阻碍机器人吸尘器市场的竞争,导致无法取得欧委会的批准。欧委会于2023年7月对Amazon收购iRobot的交易启动了第二阶段审查,认为该交易可能使Amazon有能力和动机通过禁止在其在线平台上销售竞品的方式损害iRobot的竞争对手。欧委会于2024年1月18日告知Amazon其拟于2024年2月14日的最后审查期限之前禁止该项交易,而Amazon拒绝提出救济措施消除欧委会提出的竞争关注。欧盟竞争事务专员Margrethe Vestager表示,欧委会对于Amazon作为"平台运营商和市场参与者"的双重地位予以密切关注,在对类似Amazon/iRobot合并的交易实施评估时,一项重要考虑因素是交易对于合并后实体的竞争对手及客户的潜在影响。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Meta (Facebook)





#### · Meta 未能证明其履行了数据分离义务在土耳其被处以罚款

2024年1月11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Meta处以每日14.6万欧元的罚款,原因是Meta未能证明其已停止整合Whatsapp的数据和Facebook平台上的数据。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要求Meta停止整合两家平台的数据,并对Meta处以约1,860万欧元的罚款。虽然Meta于2023年12月按期向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了合规报告,但是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称该报告中未包含"正确的证据或信息",并据此对Meta处以每日14.6万欧元的罚款,罚款期间从合规报告提交到期日起算直至Meta达到合规标准为止。

#### · Meta与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就抢跑调查达成和解

2024年1月11日,Meta同意向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支付罚款并申报未来所有交易,以结束以色列对Meta两项未依法申报交易的调查。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于2021年告知Meta拟就Meta收购通信初创公司RedKix(2018年)和收购聊天机器人服务商Servicefriend(2019年)的两项交易未在以色列进行反垄断申报的行为处以约160万欧元的罚款。2024年1月,Meta与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签署和解协议,支付约600万欧元罚款并承诺向以色列竞争执法机构申报所有未来交易,但Meta在和解协议中明确否认其在社交网络市场具有垄断地位,且未透露和解金额远高于原始罚金的原因。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 GAFA等科技公司反垄断热点追踪

### **Apple**





#### · 欧委会正评估Apple为遵守DMA提出的合规措施

2024年2月26日,欧委会称其正在评估包括Apple在内的《数字市场法案》("DMA")项下"守门人"所提出的合规方案。针对Apple,欧委会将特别关注其提出的在欧盟范围内禁用渐进式网络应用程序的合规措施。渐进式网络应用程序是在浏览器运行而不通过App Store运行的软件。为遵守DMA的相关要求,Apple已宣布允许应用程序开发商在符合Apple的隐私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使用除Apple自营的WebKit以外的其他浏览器引擎。但是,Apple称,恶意的渐进式网络应用程序可以利用其他浏览器引擎的缺陷,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访问其摄像头、麦克风或位置信息,导致隐私泄露风险。考虑到解决该问题需要搭建全新的整合架构,且渐进式网络应用程序的用户体量很小,Apple提议在欧盟的iPhone设备上禁用渐进式网络应用程序。一些应用程序开发商对此表示不满,认为Apple的该项举措将使其无法绕开App Store向iPhone用户提供服务。

#### · 欧委会对Apple滥用流媒体应用发行市场的支配地位处以18亿欧元的巨额罚款

2024年3月4日,欧委会宣布对Apple滥用其在流媒体应用发行市场的支配地位处以史无前例的 18亿欧元巨额罚款。欧委会的调查于2020年6月基于瑞典流媒体平台Spotify的投诉而开启。欧委会经调查发现,Apple禁止流媒体平台向其用户告知在iOS生态系统之外可以获得更便宜的音乐订阅服务,Apple的该等"禁止转向条款"构成不公平的交易条件,导致用户在过去10年以高价购买音乐订阅服务,增加了用户获得更优惠音乐订阅服务的搜索时间,因此带来降级的用户体验。欧委会的这一处罚决定具有里程碑意义,一方面这是欧委会首次基于非金钱竞争损害认定违反欧盟竞争法,也是欧委会对Apple的首次反垄断处罚。Apple表示将对欧委会的决定提起上诉,因为欧委会并未找到能够证明消费者权益被损害的有效证据。由于该处罚决定的三天后正是DMA生效之日,Apple称该处罚的法律依据更多来自DMA,处罚决定的背后是欧委会对大力推行实施DMA的期冀。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 欧盟普通法院驳回TikTok请求暂停将其指定为"守门人"的申请

2024年2月9日,欧盟普通法院驳回了TikTok请求暂停将其指定为"守门人"的申请。2023年11月16日,TikTok针对欧委会将其指定为DMA下"守门人"的决定提起上诉。2023年12月1日,TikTok向欧盟普通法院申请采取临时措施,要求在上诉裁决作出前暂停履行"守门人"义务,理由是履行DMA项下的守门人义务将导致TikTok披露与用户画像相关的战略性机密信息。欧盟普通法院裁决驳回了此项申请,称TikTok未能证明信息披露行为存在真实的风险,也未证明此种风险将对公司造成不可挽回的严重损害。欧盟普通法院的该项裁决意味着在上诉程序进行期间,TikTok必须遵守已于2024年3月生效的DMA下的"守门人"规则。

#### • 欧盟修订《市场界定通知》以适应数字经济发展

2024年2月8日,欧盟宣布对实施近三十年的《市场界定通知》进行重大修订,旨在更新对市场力量的评估方法以适应数字经济。随着科技市场的迅速发展,欧盟监管机构对于市场主要参与者的主导地位及数字生态系统带来的影响的担忧与日俱增。修订后的《市场界定通知》将多边平台和数字生态系统的特点纳入考量范围,并将免费产品和服务的活跃用户数量、访问量等因素也作为评估科技企业市场份额的基础。此外,修订后的《市场界定通知》还会强调价格之外的因素在评估市场力量中的作用,比如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方面。

### · Booking.com请求欧委会确认其是否属于"守门人"

2024年3月1日,在线住宿预订平台Booking.com向欧委会提交了确定其是否属于DMA下"守门人"的申请,欧委会将于2024年5月13日前就Booking.com是否属于"守门人"作出决定。如果Booking.com被欧委会指定为"守门人",则其将有6个月的时间为遵守DMA下的新义务做好准备,包括允许住宿提供商与其他客户就更公平的条款进行协商。Booking.com还可能被要求遵守特殊的数据收集限制规则和有关互操作性的要求,例如允许住宿提供商灵活地将其预定信息和客户信息从Booking.com转移到其他对手平台。此前,Alphabet、Amazon、Apple、字节跳动、Meta和Microsoft已经被欧委会指定为"守门人"。

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季度更新)

### 科技领域本季度其他反垄断动态

#### • 匈牙利就人工智能技术的竞争法问题开展市场分析

2024年1月4日,匈牙利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启动一项市场分析,以评估人工智能技术对竞争的影响。该机构表示,人工智能的发展存在资源密集型特征,只有科技巨头才拥有在该领域站稳脚跟所需的专业技术,而这可能导致部分公司实施限制数字市场竞争的行为。为此,匈牙利竞争执法机构将向Google、Microsoft、OpenAI等大型人工智能开发公司发送调查问卷,以收集更多行业信息,其还将研究其他司法辖区的竞争执法机构所采取的措施。该项市场分析预计于2024年7月中旬结束,届时匈牙利竞争执法机构将发布最终分析报告,但也可视情况延长期限。如果匈牙利竞争执法机构在市场分析过程中取得任何违反竞争法的证据,其可以针对特定企业开展正式反垄断调查。

#### · 印度发布一项《数字竞争法草案》

2024年3月12日,为促进印度对数字经济的事前监管,数字竞争法委员会发布了一份综合报告,推出了一项新的《数字竞争法草案》,其效仿了欧盟《数字市场法》。《数字市场法草案》授权印度竞争执法机构主动审查大型科技公司的行为,并在该等大型科技公司满足一定条件时将其指定为"系统性重要数字企业",这一概念与《数字市场法》规定的"看门人"类似。根据《数字市场法草案》指定系统性重要数字企业将基于定量指标(例如营业额和用户数量)和定性因素(例如其对数字市场的影响力)进行。此外,根据《数字市场法草案》,印度竞争执法机构还可将其监管范围扩大至数字集团的关联实体。违反《数字市场法草案》可能会被处以不超过其集团层面全球营业额10%的罚款。

### 欧洲

欧盟 ●

#### 欧委会发布《外国补贴条例》实施以来的最新数据

2024年2月22日,欧委会发布最新的《外国补贴条例》统计数据。数据显示,自2023年10月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规定的强制申报义务生效以来,欧委会已经就53起案件进行了事前商谈,远超欧委会首次提出《外国补贴条例》时所预计的每年30起。在53起案件中,有1起案件在事先商谈阶段放弃合并,14起案件已正式提交申报,其中9起已经过充分评估,但截至2024年2月22日欧委会尚未启动第二阶段的调查。约三分之一的案件由投资基金申报。欧委会还表示,欧委会在竞争总局内部自2024年3月1日起新设专门机构"Directorate K",负责执行《外国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

#### 欧委会对中车青岛四方机车开展首例反补贴深入审查

2024年2月16日,欧委会宣布,将针对中国中车旗下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在保加利亚的一项公共采购,开展《外国补贴条例》生效以来的首例第二阶段深入审查。2023年12月,保加利亚交通部在公共采购登记网站上发布涉及电动列车和相关维修和员工培训服务的采购招标文件。中车青岛四方对该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了投标。根据欧盟《外国补贴条例》,此项公共采购项目达到了强制申报门槛。中车青岛四方于2024年1月22日向欧委会提出申报。在对中车青岛四方提交的申报进行初步审查后,欧委会声称有充分迹象表明该公司取得了扭曲欧盟内部市场的外国补贴,有理由对此开展深入调查。2024年3月26日,欧委会发布声明表示将停止对中车青岛四方的外国补贴法规调查,原因是中车青岛四方已退出被调查的公共采购。

#### 欧委会突袭检查多家全球知名轮胎公司

2024年1月30日,欧委会称其已对几家轮胎公司公司开展突袭检查,原因是这些公司涉嫌通过公共通信等手段协调其在欧洲经济区销售的备胎价格。目前,米其林、普利司通、大陆集团、固特异、倍耐力及Nokian Tyres等全球知名的轮胎公司均已证实其位于欧洲的办公室遭到欧委会突袭检查。

### 欧洲

英国●

#### 英国认定Vodafone与阿联酋电信集团的战略合作存在国家安全风险

2024年1月24日,英国国家安全审查执法机构就Vodafone与阿联酋电信集团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发布最终裁决,认定该战略合作存在国家安全风险。Vodafone是英国四大主要移动网络服务提供商之一,而阿联酋电信集团由阿联酋国有,运营阿联酋电信网络。该项战略合作涵盖在跨境数字服务、联合采购、漫游合作以及联合技术开发等方面。英国国家安全审查执法机构指出,Vodafone是多个英国政府部门(包括国家安全部门)的战略服务提供商,并且在支持英国网络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解决国家安全方面的担忧,Vodafone和阿联酋电信集团必须将该战略合作协议的任何修订或终止情况告知英国国家安全审查执法机构,且Vodafone的董事会组成、股东资格和委员会职能需要满足相关要求。此外,双方还被要求成立一个委员会,用于监督Vodafone开展的具有国家安全敏感性的行动。

### 欧洲

爱尔兰 ●

#### 爱尔兰在竞争法修正案出台后开展更多黎明突袭检查

2024年2月27日,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在一项刑事卡特尔调查中与金融犯罪执法人员共同对数家家庭报警器公司开展了黎明突袭检查。这是自2023年爱尔兰竞争法修正案实施以来该机构开展的第二次黎明突袭,而在2022年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未开展任何黎明突袭。爱尔兰竞争法修正案增强了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对滥用市场支配力及卡特尔行为实施处罚的权力,此外,该修正案将允许竞争执法机构在卡特尔调查中使用窃听技术,并赋予爱尔兰检察长对企业的竞争违法行为处以最高5,000万欧元或企业上一财年营业额20%的罚款的权力。

#### 爱尔兰首次因申报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认定一项反垄断申报无效

2024年1月31日,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宣布Lloyds Pharmacy收购McCabes Pharmacy的反垄断申报无效,原因是双方未能在第一阶段调查中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Lloyds Pharmacy和McCabes Pharmacy于2023年10月25日就该交易向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了申报。该机构于2023年12月5日向双方发出信息请求,但认为合并双方最终未按要求提供完整信息。根据2023年9月生效的爱尔兰竞争法修正案,如果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认为双方未提供全部所需信息,则可以决定反垄断申报无效。爱尔兰执法机构须在收到交易方答复后10日内告知双方信息的完整性,双方可以在10日内请求延长信息收集的期限。本案中,爱尔兰竞争执法机构已告知双方申报无效的决定及理由,并表示其愿意就拟议交易与双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如果双方仍希望进行交易,则必须重新提交申报。Lloyds Pharmacy和McCabes Pharmacy已于2024年2月16日重新提交了申报。

#### 爱尔兰发布外商投资审查指南草案

2024年2月16日,爱尔兰外商投资主管机构发布了《第三国交易审查法案》的指南草案,拟就该法案的作出详细规定。《第三国交易审查法案》于2022年8月发布,预计将于2024年6月开始生效。指南草案明确指出外商投资审查期限为90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45日,并包含停钟机制。但爱尔兰外商投资主管机构表示,实践中很多交易将在更短的时间表内获得批准。此外,指南草案拟明确爱尔兰外商投资主管机构将使用在线案件管理系统,以便在审查过程中与申报方沟通。

### 欧洲

瑞士●

#### 瑞士近七年来首次基于竞争法禁止并购交易

2024年1月19日,瑞士竞争执法机构对瑞士邮政收购Quickmail的交易作出禁止决定,这是瑞士竞争执法机构自2017年5月以来首次禁止交易。瑞士竞争执法机构表示,瑞士邮政目前在50克以下信件邮递市场已具有垄断地位,而在50克以上信件邮递市场则与Quickmail等公司竞争。瑞士邮政收购Quickmail后将实质上排除50克以上信件邮递市场的竞争。此外,瑞士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交易还将确立或巩固瑞士邮政在各类信件和包裹市场以及报纸和杂志邮递市场的支配地位。值得注意的是,瑞士竞争执法机构对交易方提出的破产公司抗辩未予采纳,原因是其认为存在另一家对Quickmail感兴趣的买方,而该买方能够通过收购使Quickmail继续与瑞士邮政竞争。



### 欧洲

芬兰

### PostNord Strålfors因无法取得芬兰反垄断审批而放弃收购 Edita Prima

2024年1月8日,芬兰竞争执法机构在声明中称PostNord Strålfors因无法解决竞争问题而撤回了收购Edita Prima的反垄断申报并放弃交易。 2023年10月,PostNord Strålfors就收购芬兰国有集团Edita Group的子公司Edita Prima向芬兰竞争执法机构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在第二阶段审查中,芬兰竞争执法机构认为该交易将使PostNord Strålfors在传统客户通信服务市场取得较高的市场份额。芬兰竞争执法机构指出,上述业务的市场已经高度集中,而本交易将导致该市场的主要竞争者从三家变为两家。在2023年12月收到第二阶段调查结果后,交易双方称因无法解决竞争问题一致决定放弃交易。这是芬兰过去一年中第三起因反垄断审批障碍而被迫放弃的交易。

西班牙 ●

#### KKR因未在交割前申报收购GeneralLife的交易在西班牙被调查

2024年1月22日,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称,将对KKR未申报其2022年收购欧洲最大的生育诊所集团 GeneraLife的交易的情况展开调查。2023年7月,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要求KKR就该交易提交申报,因为该交易达到了西班牙反申报门槛,但彼时并未开展抢跑调查。2023年12月,经过第一阶段的调查,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对该反垄断申报作出无条件批准。西班牙竞争执法机构将于3个月内完成抢跑调查。

### 欧洲

意大利 ●

#### 意大利针对未达反垄断申报门槛的交易首次展开第二阶段深入调查

2024年3月4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将对航运公司Ignazio Messina & C收购热那亚港码头运营商Termine San Giorgio的交易展开第二阶段的调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表示,该项交易虽然未达到申报标准,但将导致热那亚港最重要的第三方码头运营商与一家航运公司进行垂直整合,使合并后实体将占有热那亚港55%至65%的滚装货运量。自2022年意大利竞争法修正案授权竞争执法机构调查未达申报门槛的交易以来,意大利竞争执法机构已经对8起未达申报门槛的交易开展了调查,但本案是首例进入第二阶段的针对未达申报门槛的交易的调查。



#### 土耳其对八家移动电话运营商的互不挖角协议处以罚款

2024年3月4日,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宣布对八家移动电话运营商的互不挖角协议处以合计270万欧元的罚款,其中包括土耳其领先的移动电话运营商Turkcell和瑞典电信服务提供商Ericsson。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于2022年4月启动调查,并认定移动电话运营商之间的互不挖角协议已持续5年,其中三家公司参与协议的时长不满1年,其余公司参与卡特尔的时长则为1至5年之间。互不挖角协议已成为土耳其竞争执法机构近年来的反垄断执法重点之一。

### 美洲

美国●

### 爱马仕因Birkin包的配货政策而面临反垄断诉讼

2024年3月19日,两名消费者在美国北加州联邦法院对爱马仕提起反垄断诉讼,指控爱马仕利用其标志性产品Birkin包的稀缺性和高需求,抬高价格并强迫消费者额外购买配货。原告称爱马仕在对Birkin包的销售中采取了歧视性做法,要求销售人员仅向有购买配货(例如鞋、围巾、皮带、家居用品等)历史的消费者销售Birkin包。原告称爱马仕利用其市场主导地位和Birkin包对消费者的独特吸引力来推动其配货产品的销售,并抬高其手袋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利润,构成反竞争行为。目前,爱马仕尚未对该起诉作出公开回应。

智利 ●

#### 智利对迪士尼在反垄断申报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开出210万欧元罚单

2024年2月27日,智利竞争法庭公布了对迪士尼处以210万欧元罚款的决定,原因是其在提交与21世纪福克斯的反垄断申报时提供了虚假信息。2023年4月,智利竞争执法机构向竞争法庭提出针对迪士尼的处罚请求,称迪士尼在最初提交申报时谎称未对该交易可能影响的市场进行过内部分析,但经查迪士尼至少持有29份关于香港市场状况的研究、分析与调查报告。竞争法庭认为迪士尼未向竞争执法机构提供其所掌握的信息足以构成处罚的理由。此次处罚决定是自2017年智利实施强制性反垄断申报制度以来,智利竞争法庭首次对在申报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处以罚款。

### 亚太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粤港企业竞争 合规指南》

2024年1月10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发布《粤港企业竞争合规指南》,以帮助在粤港澳大湾区经营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认识及理解香港、广东两地的竞争法制度,并采取相应的合规措施,强化内部风险评估,提升守法能力。除介绍法律的主要内容、执法机制和违法后果外,该指南还列举了两地的竞争法案例,并为企业提供多项建议,以促进其合规建设。

#### 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就殡葬服务业反竞争案件展开调查行动

2024年1月17日,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对多家殡葬服务公司及一处行业协会办公室展开调查,搜查了13个分别位于红磡、屯门和元朗的经营场地。相关公司、行业协会及其他殡葬服务经营者涉嫌在提供殡葬服务时,从事合谋定价等反竞争行为。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先前收到消息,称殡葬服务经营者在新界法医学大楼协调招揽生意,涉嫌从事瓜分市场等反竞争行为。香港竞争执法机构随后就该案相关信息进行搜集和分析,并于2023年8月在警方协助下,突击调查了该法医学大楼。此次行动后,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对搜集到的信息展开详细分析,发现除上述指控外,一家行业协会和部分殡葬服务公司及其他殡葬服务经营者也涉嫌从事合谋定价等反竞争行为。因此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另立案件以进一步跟进相关情况,由于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违反竞争法规的行为,香港竞争执法机构决定进一步调查该案。

亚太

#### 新加坡

### 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附条件批准新加坡航空、印度航空和维斯特拉航空 之间的交易

2024年3月5日,在接受印度航空、新加坡航空和维斯特拉航空作出的承诺后,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对下列三项交易作出了附条件批准: (i) Talace公司向印度政府收购印度航空的股权和表决权,并收购印度航空持有的Air India Express Limited 100%的股权和Air India SATS Airport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50%的股权; (ii) Talace公司和维斯特拉航空并入印度航空(印度航空作为存续实体),并由新加坡航空收购合并后的印度航空25.1%的股权;以及(iii) 新加坡航空与合并后实体建立商业合作。由于交易各方占有印度德里、孟买、钦奈和蒂鲁吉拉伯利与新加坡之间直航市场的多数市场份额,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提出了竞争顾虑。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还认定,交易导致的各方之间的价格和运力协调将严重限制受影响航线的市场竞争。为解决新加坡竞争执法机构的顾虑,交易各方作出了与交易所涉航线的定期客运服务相关的承诺,包括将相关航班的运力保持在疫情前水平,指定独立审计师监督运力承诺的履行,以及提供年度和半年度报告。

### 新加坡通过2024年《重大投资审查法案》,开启对重大外商投资的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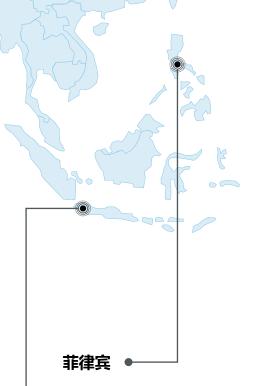
2024年1月9日,新加坡议会通过了2024年《重大投资审查法案》,法案于2024年2月6日获得总统批准,并于2024年2月14日在官方公报发布。法案可能会在未来几个月内生效,但具体生效日期尚未公布。根据法案,被视为对于新加坡国家安全利益至关重要的实体将被指定为关键实体,其所有权、控制权和关键人员的变更需要取得批准,并面临其他相关限制。法案未明确对"国家安全"作出定义,但新加坡议会澄清,"国家安全"意在广泛地涵盖对新加坡主权和安全至关重要的领域,包括经济安全和经济恢复,以及对基础性服务的持续供应。法案还规定,新加坡政府在任何交易完成后两年内拥有"介入权",并有权针对违反新加坡国家安全利益的任何实体采取针对性行动。

亚太

□ ● 日本

####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就《绿色指引》修订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2月15日,日本竞争执法机构就《根据反垄断法 实现绿色社会的企业活动指引》(《绿色指引》)的修 订稿公开征求意见。此前,为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努力 实现碳中和目标,日本竞争执法机构于2023年3月31日 发布了《绿色指引》。基于该指引发布后相关企业提出 的意见, 日本竞争执法机构编制并发布了修订稿。修订 稿旨在对如下问题进行澄清: (i)如何证明特定情况下的 信息交流或降低产量等联合行动具有合理性; (ii)如何评 估和评价企业绿色行动的减碳效果;以及(iii)环境友好类 新型产品和现有产品的市场界定。此外,日本竞争执法 机构还发布了一则案例。为实现在2050年之前在碳中和 目标,5家石化公司计划共同:(i)安装和使用联合发电设 备; (ii)联合采购氨和生物基本化学品原料; (iii)有计划性 地处置每家公司拥有的发电设备;以及(iv)交流审议联合 行动的可行性所需的信息。日本竞争执法机构认定,该 联合活动是以实现碳中和为目标,不会实质性地限制竞 争,因此本案涉及的联合活动不会产生任何反垄断相关 问题。



#### 菲律宾调整合并控制申报标准

2024年3月1日,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公布了修订后的合并申报标准,该标准于同日正式生效。根据修订后的标准,如果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测试,将触发强制申报:(i)当事方规模(即相关当事方在菲律宾的资产或收入的价值)超过78亿菲律宾比索(1.38亿美元),高于此前的70亿菲律宾比索(1.24亿美元)的标准;以及(ii)交易规模超过32亿菲律宾比索(5,700万美元),高于此前的29亿菲律宾比索(5,100万美元)的标准。上述调整与菲律宾2023年10.3%的GDP增长率一致。值得注意的是,菲律宾竞争执法机构宣称,修订后的标准仅适用于新申报(无论相关交易是否在2024年3月1日之前签署),不会追溯影响已经申报或批准的交易。

#### ● 印度尼西亚

#### 印度尼西亚调查 Shopee自我优待行为

2024年2月19日,据报道, 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正在对知名在线平台Shopee涉嫌的反竞争行为进行调查,该平台总部设在新加坡、且在印度尼西亚非常受欢迎。Shopee被指控限制其客户使用 Shopee Xpress以外的其他快递服务,从而导致客户无法选择运费更低的快递服务商。印度尼西亚竞争执法机构发现,Shopee Xpress通过 Shopee的自我优待行为获得了不正当利益,Shopee Xpress收入的大幅增长证明了这一点。根据最终的调查结果, Shopee可能面临进一步的审查,并可能被处以巨额罚款。

亚太



### 孟加拉国要求 Foodpanda删除排他性条款

2024年1月2日,由于Foodpanda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针对餐厅施加排他性义务,孟加拉国竞争执法机构主席决定对其罚款1000万孟加拉塔卡(9,084美元),并要求其终止该等排他性安排。在一家当地餐厅投诉 Foodpanda施加排他性条款后,孟加拉国竞争执法机构于2020年启动相关调查。经调查,孟加拉国竞争执法机构认为, Foodpanda在本地食品配送市场拥有支配地位。值得注意的是,Foodpanda的排他性要求和其他反竞争行为此前已在香港、台湾、巴基斯坦和马来西亚受到反垄断机关的审查。

#### ● 印度

#### 印度就豁免强制申报义务的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3月18日,印度就某些类型的合并交易豁免申报的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根据条例草案,以下类型的交易将豁免申报: (i)未改变集团内部控制权结构的集团内部交易; (ii)获得25%以下非控股权益或表决权;及(iii)已拥有25%以上股权的股东增持目标公司的额外股权且交易后该股东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0%; (iv) 拥有50%以上股权的股东增持目标公司股权。条例一旦获得通过,不仅将减轻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的审查负担,还将大大减少交易方的申报义务。

#### 印度针对三大国际物流巨头建立卡特尔的指控开展调查

据报道,印度竞争执法机构正在对DHL、联邦快递和UPS三家国际物流公司涉嫌在机场快递和仓储服务的折扣和费率方面进行共谋开展反垄断调查。该项调查来源于印度出版商联合会于2022年进行的举报。印度竞争执法机构目前正在审查当事方固定价格相关的电子邮件,包含当事方交换各自的快递和仓储服务的数量、费率和折扣等敏感信息。上述三家公司受到多个司法辖区的反垄断执法机关的关注,欧盟委员会以及土耳其和西班牙的反垄断机构都曾认定其固定价格和市场分割的行为违反了当地反垄断规定,这表明三家公司可能在全球范围涉嫌从事卡特尔行为。

### 亚太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竞争法庭批准澳新银行收购Suncorp银行

2024年2月20日,澳大利亚竞争法庭推翻了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决定,允许澳新银行继续收购Suncorp银行。这在澳大利亚现行合并审批制度下尚属首次。此前,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否决了该交易,因为其不能确信在所有情况下这项交易都不会大幅削弱住房贷款、银行服务和农业企业银行产品相关市场的竞争,也无法确信这项交易带来的公共利益将超过其对公共利益的损害。澳大利亚竞争法庭并不认为这项交易会对澳大利亚主要银行间进行协同或默契串通的可能性产生实质影响。尽管澳大利亚竞争法庭认可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的担忧,但最终对当前的市场状况采取了更切合实际的评估,并得出结论认为,由于麦格理银行等独立机构的存在以及抵押贷款经纪人的使用日益增多(这两者都被认为导致了竞争加剧和消费者转换能力的提高),近来银行间协同的条件已经减少,并有可能进一步减少。值得注意的使,澳大利亚竞争法庭还分析了合并方提出的公共利益诉求,认为交易将带来的整合和生产效率会对公众产生真实可见的利益,并超过了竞争减少带来的损害。澳大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已经表示不会申请对澳大利亚竞争法庭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

排洲

尼日利亚 ●

#### 尼日利亚对British American Tobacco的反竞争行为开出大额罚单

2024年1月3日,尼日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宣布与烟草巨头British American Tobacco达成和解协议,后者同意就禁止其零售商平等地展示竞争对手的产品的行为支付1亿欧元的和解罚款,这是尼日利亚竞争执法机构自2019年成立以来开出的最高罚单。尼日利亚竞争执法机构于2020年8月启动对British American Tobacco的调查,2021年1月,基于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担忧和违反国家烟草和健康法规的指控,尼日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对British American Tobacco的经营场所开展了一系列黎明突袭检查。根据和解协议,British American Tobacco的经营场所开展了一系列黎明突袭检查。根据和解协议,British American Tobacco将允许尼日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在未来的两年内监督其遵守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法规的情况,而尼日利亚竞争执法机构则同意撤销对该公司阻碍黎明突袭检查或未配合调查的刑事指控。

## 我们的全球业务网络

### 在22个国家设有33个办公室



阿布扎比	法兰克福	纽约
阿姆斯特丹	香港	巴黎
巴塞罗那	休斯顿	珀斯
北京	伊斯坦布尔	布拉格
布鲁塞尔	伦敦	利雅得1
布加勒斯特	卢森堡	罗马
卡萨布兰卡	马德里	圣保罗
德里	米兰	上海
迪拜	慕尼黑	新加坡
杜塞尔多夫	纽卡斯尔	悉尼

东京 华沙 华盛顿特区

基辅2

AS&H高伟绅是由高伟绅与AS&H设立的合资律师事务所
 乌克兰Redcliffe Partners律师事务所是高伟绅在乌克兰的合作律所

#### F F O

###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Clifford Chance, 25/F, HKRI Centre Tower 2,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lifford Chance 2023

Clifford Chance LLP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under number OC323571

Registered office: 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We use the word 'partner' to refer to a member of Clifford Chance LLP, or an employee or consultant with equivalent standing and qualifications

而编写。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 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

#### www.cliffordchance.com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Houston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iyadh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AS&H Clifford Chance, a joint venture entered into by Clifford Chance LLP.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